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歲勝電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岑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916,3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莞珍